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916135684-14284974

2025 年嘉定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

代理单位：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7日

2025年11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9
第七章	合同文本.....	63

廉洁自律公约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嘉定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01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916135684-14284974

项目名称：2025 年嘉定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5 年嘉定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	1		12000000.00	本项目为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2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部分产品允许接受进口产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11 至 2025-11-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01 10:00:00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2-01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 1210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 10:00-10:30 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现场报名, 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可获得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资格。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和“服务热线”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 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 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 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 222 号

联系人: 邵骏

联系方式: 021-39923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泰宸商务楼 1210 室

联系人: 黄黛媛

联系方式: 178215177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黛媛

电话: 17821517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投标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嘉定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 招标编号： 310114000250916135684-14284974
2.	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网上报名及标书下载时间： 2025-11-11 至 2025-11-18 （北京时间，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报名及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3.	现场踏勘	踏勘方式： 不组织现场踏勘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01 10:00:00 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 2025-12-01 10:00:00 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6.	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7.	交货期/质保期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8.	最高限价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

		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_____; (4) 其他要求: _____。
15.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16.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 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均负有保密义务,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 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采购人”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信息发布

-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 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6.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

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

质疑联系人：黄黛媛，联系电话：021-59530786，地址：嘉定区博乐南路158号泰宸商务楼1210室。

6.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 其他

- 8.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 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0.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协议供货期满为止。

14. 投标文件构成

- 14.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4.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 商务响应文件

- 15.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 （5）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6. 投标函

-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6.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6.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7. 开标一览表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报价

-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18.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18.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提供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1.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
- 22.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22.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截止时间

-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并正式投标。
- 23.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5. 开标

- 25.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5.2. 投标截止后,招标人和开标监督人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共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
- 25.3.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查阅和下载《开标记录》。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开标记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为准。

28.4.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9.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中标人

32.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3.1.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投标文件的处理

34.1.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5. 招标失败

35.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其他

37. 投标注意事项

37.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收费标准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1000-5000	0.50%
5000-10000	0.25%

3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38.1 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嘉定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
2. 项目预算：120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3. 服务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交货期限：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请购清单按照要求进行配送，一般情况下 5 个工作日内供货。采购人要求提供当日配送服务（24 小时以内）的，中标方必须配合配送。
6. 投标人须按国家规定随货品提供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7. 服务期限：一年。
8. 本次招标部分产品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项目清单”）。
9.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付款方式

1. 每月双方确认已配送产品清单、数量和金额，核对无误后，采购人结清相应货款。
2. 配送价格：以中标单位投标清单及投标价格为准。

三、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外科纱布敷料	7.5cm*7.5cm-8P 5片/袋 灭菌型	80500	片
2	一次性使用口咽通气道	普通型 9#	300	只
3	皮肤针	七星式 梅花针 单头 1支	1100	支
4	压力蒸汽灭菌包内化学指示卡/压力蒸汽灭菌盒内化学指示卡	1250 250*1	15	盒
5	碘伏皮肤消毒液	24 瓶*500ml	1431	瓶
6	戊二醛消毒液	2.5kg/桶	3	桶
7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100 片/瓶	255	瓶
8	卢戈氏溶液	120ml	28	瓶
9	灭菌书写指示胶带(压力蒸汽用)	1322L	3	盒
10	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	60ml	28	瓶
11	纱布绷带	A 型 8cm*6m	3780	卷
12	热敏打印纸	57*50	232	卷
13	一次性使用医用换药碗	方型	7100	只
14	医用无菌保护套	WJ60*15*48	330	只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5	医用无菌保护套	180*20A	840	只
16	中性全效多酶清洗剂	5L	295	桶
17	小大便采样管	2100 支/箱	40800	支
18	彭氏多功能手术解剖器(电凝切割器)	SY-III A-1	2675	把
19	彭氏多功能手术解剖器(电凝切割器)	SY-III A-2	140	把
20	一次性使用无菌采样拭子	女 200 支	4850	支
21	抗菌洗手液	30 瓶*500ml	3086	瓶
22	免洗手消毒凝胶	30 瓶*500ml	1779	瓶
23	小针刀	0.6*50mm	550	支
24	医用橡皮膏	26*500	78	筒
25	一次性使用止血带	50 条/盒	950	条
26	棉签	15cm	87	包
27	一次性使用灌肠包	I 型 1000ml	120	包
28	一次性使用吸引管	F28 (200 支) 加长	4048	支
29	一次性使用医用垫单	中 160*250	62	条
30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	0.25*25mm (平柄针)	8000	支
31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	0.30*40mm (平柄针)	15800	支
32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	0.30*75mm (平柄针)	5000	支
33	弹力绷带 (弹力帽)	5.8#	6	盒
34	灭菌物品包装袋/医用灭菌包装袋 (平卷袋)	150*200	1	卷
35	一次性使用冲洗吸引管路	I 型	38	只
36	王不留行子耳贴	E-S (100 粒/盒)	2300	盒
37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988W50	16550	片
38	带线缝合针 (医用丝线)	4/0 75cm 角 1/2 6*14 F403 SUS302	528	包
39	带线缝合针 (医用丝线)	3-0 75cm 角 1/2 6*14 F306 SUS302	84	包
40	带线缝合针 (医用丝线)	4/0 75cm 圆 1/2 6*14 F406	192	包
41	无菌手术刀片	10# 100*1 碳钢	10	盒
42	无菌手术刀片	11# 100*1 碳钢	57	盒
43	无菌手术刀片	15# 100*1 碳钢	11	盒
44	无菌手术刀片	22# 100*1 碳钢	11	盒
45	一次性使用冲洗器	B 型	565	只
46	随弃式中性电极	单极板	2810	片
47	石膏绷带 (粘胶型)	6	360	卷
48	压敏胶带 (无纺布)	1.25*910	13392	卷
49	检查手套	PVC 中号 无粉	1000	付
50	医用超声耦合剂 (申风)	250g/瓶	1284	瓶
51	医用润滑液	10ml	255	支
5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0.5*60	1400	支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53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0.7*32 TW (LB)	9400	支
54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1.2*38 TW (SB)	600	支
5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0.45*16 RW (LB)	9500	支
56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I 型 0.7 (0.7*25 I TW LB 单翼 B)	8800	支
57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I 型 0.9 (0.9*28 I TW LB 单翼 E)	1000	支
58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I 型 0.55 (0.55*20 I RW LB 单翼 A)	9100	支
59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200ml I 型	150	套
60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带针	IVA327 0.55mm*20 RWLB 单翼	40400	付
61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带针	IVA327 0.7mm*25 TWLB 单翼	14350	付
62	灭菌凡士林纱布	10*10cm	1110	片
63	石蜡棉球	0.3g*2 粒/包 (30 包/盒 900 包/箱)	70	包
64	医用纱布块	灭菌型 10*10-8p (5 片装)	20475	包
65	酒精棉球	100 只/瓶	2273	瓶
66	碘伏棉签	50 支/瓶	1271	瓶
67	一次性中性电极板	SY-M2	450	片
68	外科纱布敷料	(棉垫) 20cm*30cm	1550	片
69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1ml 0.45mm*16mm (RWLB 红刻度 上海 纸塑)	11500	支
70	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	0.5*38	3400	支
71	医用无菌罩单	A 型 220cm*90cm	3795	条
72	医用导电膏	Z-101BA	7	支
73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H92SG	7000	片
74	压敏胶带	A 型 非织造布胶带 910cm*2.5cm	2832	卷
75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I 型 0.5 (0.5*20 I TW LB 单翼 B)	700	支
76	手术切口层保护器	Φ 22cm QK0022	29	只
77	医用手术薄膜	SP6050	170	片
78	颅脑手术薄膜	SN4545	56	片
79	粘贴伤口敷料	B 型 5cm*8cm	5420	片
80	医用脱脂棉	0.3g*50 克/包	8298	包
81	免洗外科手消毒液	9200 1000ml	28	瓶
82	肠镜胶	10ml/支	3460	支
83	督灸	III型 80x70mm 200 盒/箱	22800	盒
84	复合面料氧气袋	SY-42	2	只
85	滚针	GZ8 长针	1200	支
86	灸垫	Φ 30	3500	袋
87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3-0 1cm*10	15624	包
88	无菌医用缝合针	双支 三角 1/2 9*24	150	包
89	无菌医用缝合针	双支 三角 1/2 8*20	200	包
90	无菌医用缝合针	双支 三角 1/2 7*17	450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91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原配套用针）	A-2 0.7*25	200300	支
92	一次性使用无菌芒针	0.3x100mm 10支/盒；200盒/箱	50000	支
93	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	普通式 中号	14000	只
94	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	普通式 小号	5760	只
9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10ml 0.7mm*32mm TW LB 纸塑	12100	支
9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5ml 0.7mm*32mm TW LB	24000	支
97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50ml 1.2mm*38mm TWSB 纸塑	3570	支
98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2ml 0.55*25, 纸塑	50000	支
99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20ml 1.2mm*38mm TW SB 纸塑 连针	117200	支
100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1:4 枸橼酸钠）	13*75 黑色	5000	支
101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1:9 枸橼酸钠）	13*75 蓝色	20700	支
102	医用降温贴	YJ-1(12.5cm*4.5cm)	3300	片
103	组织固定液	5000ml/瓶，4瓶/箱	101	瓶
104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血常规管 EDTA-K2）	13*75 紫色	146000	支
105	外科纱布敷料	7.5cm*7.5cm-8P 5片/袋	17000	片
106	弹力绷带（压脉带）	5*7*mm	285	米
107	齿科砂轮	310	3	盒
108	医用橡皮膏	无衬垫 1cm*1000cm	7	筒
109	一次性使用输血器 带针	TS001 0.9mm*28mm TWLB 单翼	94	付
110	一次性使用医用腰盘	进行小便（排尿）收集	21400	只
111	皮肤清洗液	9230M 1000ml	22	瓶
112	聚维酮碘消毒液	500ml	231	瓶
113	血糖试纸（葡萄糖脱氢酶法）（可采购进口产品）	50CT/BX	1554	盒
114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促凝管）	13*100 红色	140100	支
115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肝素锂）	13*100 绿色	49600	支
116	压舌板	16cm 竹质 单支	70900	根
117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5ml 0.5mm*38mm, TWLB 纸塑	5400	支
118	棉签	8cm 竹制	217	包
119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10ml 1.2*38, 纸塑	108600	支
120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2ml 0.6mm*32mm TW LB 纸塑	23300	支
121	一次性使用化验杯	52*35	9500	只
122	一次性使用标本杯	40ml 痰杯（手掀盖）	2960	只
123	一次性使用敷料镊	双支	12900	根
124	医用输液贴	PY1 JM7*4B-5 / PY1 7CMx4CM	167000	片
125	医用垫巾 涂塑	50*50	2350	片
126	医用垫巾 涂塑	50*50	3900	片
127	消毒专用床罩	180*280cm	325	只
128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0.7*80 TW (LB)	3500	支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29	一次性使用采血针	0.7*25 XYII22	7400	支
130	方型利器盒	YH-15L 方型（小开口）	362	只
131	圆型利器盒	KL-8Y 8L	2233	只
132	一次性使用运送培养基	Cary-Blair	46400	支
133	β -羟丁酸试纸（电化学法）（血酮）（可采购进口产品）	10 片/盒	685	盒
134	医用包装无纺布	45g NW080（80*80cm）（125 张/箱）	875	张
135	5%冰醋酸溶液	120ml	28	瓶
136	无菌医用缝合针	双支 三角 1/2 6*14	100	包
137	无菌医用缝合针	双支 圆 1/2 6*14	50	包
138	无菌医用缝合针	TY-1-820 圆 1/2 8*20	400	包
139	无菌医用缝合针	双支 圆 1/2 7*17	250	包
140	小针刀	0.8*80mm	700	支
141	小针刀	0.8*50mm	850	支
142	小针刀	1.0*50mm	200	支
143	小针刀	0.7*60mm	1900	支
144	一次性使用医用垫单	50*60 30 条/包	3000	条
14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0.5*20 TWLB	200	支
146	耳温探头套	06000-005	18400	只
147	口咽通气道	11#	250	只
148	远红外穴位敷贴	Φ 4 18 帖/盒	42600	盒
149	酒精棉签	BJE-J-01 50 支/瓶	1220	瓶
150	紫外线灭菌灯	ZW30S19W（20 根/箱）	144	根
151	尖底离心管	10ml	13400	支
152	流体树脂（商品名：Te-Econom Flow）	A2 1*2g	33	袋
153	流体树脂（商品名：Te-Econom Flow）	A3 1*2g	51	袋
154	一次性口腔器械盒	KQH-1 200 套/箱	39	箱
155	磷酸锌水门汀	粉 30g	19	瓶
156	磷酸锌水门汀	液 15ml	13	瓶
157	测氯试纸	450cm/卷	11	卷
158	艾灸装置	1*6	2960	盒
159	储药器（可采购进口产品）	MMT-332A	370	只
160	咬口	I -A 普通型	1550	只
161	塑柄针灸针	0.25*25	220000	支
162	▲塑柄针灸针	0.3*40	820000	支
163	鼻镜	直型	4800	支
164	咬口	I-C 固定型	4450	只
165	鼻用脱敏凝胶	5G/支	280	盒
166	外科纱布敷料（纱布片）	10*10*8	37700	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67	手工清洗专用多酶清洗剂	5L/桶 4 桶/箱	9	桶
168	一次性使用 T 型胆道引流管	12Fr	60	根
169	内镜多酶清洗剂	1000ml	5	瓶
170	不锈钢治疗盘	290*190*50	3	只
171	检查手套	无粉 加厚型 乳白色	610	盒
172	咬合纸	蓝色 200 片 115*22mm	3	盒
173	玻璃离子水门汀	富士 II 粉 15g: 液 10g 22 色	40	盒
174	ATP 测试棉棒	20 根/包	160	根
175	ATP 测试棉棒	40 根/盒	40	根
176	吸引头	F30	550	支
177	聚羧酸锌水门汀	粉 30g 液 15ml	20	套
178	齿科藻酸盐印模材料	453g 变色	108	袋
179	吸唾管	弱吸	18	包
180	穴位贴敷治疗贴	70mm*100mm*6 贴*2 袋*150 盒	4200	盒
181	模制抗生素玻璃瓶塞	抗生素瓶用	11700	个
182	钠钙玻璃模制注射剂瓶	7ml	11700	个
183	酒精棉球	40 只/瓶	144	瓶
184	一次性使用无菌刃针	0.5*40	4100	支
185	脚踏垃圾桶	18L (黄)	2	个
186	口腔材料注射头	50 个/袋	100	个
187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120*150	1090	件
188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120*150	1620	件
189	二氧化碳吸收剂	Sofnolime 2550 WV (2*4.5kg)	14	桶
190	心电图记录纸(日本光电)	110*140-20M	82	本
191	电动吸引器	DYX-1A	2	台
192	医用无敏透气胶布	5*5	189500	片
193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橘黄色)	橘黄色	7200	支
194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1610-290 8.0 非吸塑	250	付
195	金刚砂车针	5*1 (BR-41)	11	板
196	金刚砂车针	5*1 (BR-46)	9	板
197	血压计布袋	大人尼龙扣	5	只
198	血压计皮袋	大人	5	只
199	台式血压计	XJ11D 型	1	只
200	台式血压计	XJ11D 型	1	只
201	血压计金属气阀连球	双孔 黑乳胶球	6	只
202	组织包埋盒	250 只/中盒, 8*250 只/盒	14000	只
203	刮宫片	A 型 单支支装	300	支
204	听诊器 (单用)	新型单用	14	只
205	红外止咳贴 (穴位敷贴治疗贴)	80*55	3120	盒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206	预处理保湿剂	750ml/瓶	2	瓶
207	医用干式胶片	MDI-HLJ-N 35*43CM (14*17 英寸)	85	盒
208	医用无敏透气胶布	7*7cm	438200	片
209	打包胶带（医用灭菌封包胶带）	19cm*50m	59	卷
210	压力绷带	6*9*mm	60	米
211	一次性使用 T 型胆道引流管	16Fr	70	根
212	一次性使用医用垫单	中（120*70 洞巾）	2270	条
213	穴位敷贴（鼻部贴）	12 贴/盒 2.5cm*4cm	10900	盒
214	麻醉面罩	充气式 4#	100	个
215	树脂水门汀	绿巨人 TR	2	套
216	牙科石膏	1Kg（超硬） 肤色 20/箱	120	包
217	清洗润滑剂	350ML 350ML	5	瓶
218	藻酸盐印模材料托盘清洗剂	液剂 1L/瓶 /	2	瓶
219	牙根管塞尖	02 锥度 02002	10	盒
220	牙根管塞尖	02 锥度 01502	21	盒
221	抑菌剂	15g 粉：10ml 液 /	8	盒
222	弹性体印模材料	0 型+3 型 250ml*2+50ml*1	7	套
223	MX35 Ultra 超优刀片	34° /80mm	10	盒
224	一次性使用医用垫单	60*90 加厚	2060	条
225	外科纱布敷料（纱布垫）	45cm*45cm-4p-XR-提带	3690	片
226	一次性使用肛门管	8.0mm(Fr24)	930	支
227	医用纱布块	灭菌型 30cm*40cm-2p 带 X 光 双股 篮棉带	970	袋
228	成人腕带	SATO 热转印成人腕带（蓝）	15000	条
229	弹性绷带	7.5*450cm	78	卷
230	光固化牙科修复复合树脂	A2	12	支
231	光固化牙科修复复合树脂	A3	30	支
232	医用脱脂棉	500g	280	包
233	银汞胶囊	400mg 黄色	3	盒
234	红白打样膏	红色 5 片/盒	5	盒
235	口腔材料注射头	100 个/袋 黄尖 IOT02	100	个
236	成形片	钳式 1 号	6	袋
237	根管锉	H 锉 21mm 15-40#	4	盒
238	根管锉	H 锉 25mm 15-40#	2	盒
239	成形片	钳式 3 号	2	袋
240	双固化树脂粘固剂	8.0g/支 4.0g/支 8.0g/支 50g/支	2	盒
241	根管锉	K 锉 25mm 15-40#	7	盒
242	一次性使用无菌冲洗针	平头 0.45 (0.45*10 06 50RW)	2500	支
243	医用镊	横齿 全长 16CM	4	把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244	石膏棉纸	医用脱脂棉复合	200	卷
245	无菌手术刀片	12# 100*1 碳钢	1	盒
246	医用手术巾	3cm-10cm-8P 灭菌型 光线	450	袋
247	金刚砂车针	5*1 TF-20	6	板
248	金刚砂车针	5*1 TF-21	4	板
249	金刚砂车针	5*1 WR-13	3	板
250	一氧化氮检测器	SV-eNO-03 型	900	个
251	一次性使用手术单	标准性能 60*90cm	1100	片
252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1610-290 6.5	9800	双
253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1610-290 7.0	9150	双
254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1610-290 7.5	9000	双
255	一次性使用输氧面罩	成人 002 短 2 厘米 普通鼻夹型	1	只
256	一次性牙科注射针	0.3*25	10	盒
257	胃灌洗管	8mm (24FR)	3	根
258	无菌医用缝合针	双支 三角 1/2 11*34	50	包
259	一次性使用 T 型胆道引流管	22Fr	10	根
260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垫单	普通型 (浅蓝涂塑) 80cmx180cm 40g E0 灭菌 1 片/袋;180 片/箱	180	袋
261	一次性使用输卵管导管	1.5	10	根
262	医疗器械消毒液	A 剂 (1000ml 液体) B 剂 (40g 粉剂) 6 组/箱	492	组
263	理疗电极片	DL4040FB 40*40	1000	片
264	穴位敷贴治疗贴	3.5×5.5cm/贴	8100	盒
265	电子血压计部品	HBP-1300 臂带 L	1	根
266	玻璃火罐	2#	36	个
267	金刚砂车针	5*1 TC-21EF	1	板
268	硬质合金车针	各类型	10	支
269	金刚砂车针	5*1 TC-11EF	2	板
270	光固化复合树脂	A2B Z350	2	支
271	暂时填充材料	30g 白色	10	盒
272	楔子	100 个/盒	1	盒
273	机用根管锉	M3-Pro 25mm0425	7	个
274	灭菌指示包装袋 (新)	55*200 6 卷/箱	1	卷
275	脱脂棉球	0.7g 10 粒/袋 360 袋/箱	720	袋
276	夹子 (导管夹)	夹取导管用	1800	个
277	一次性使用输氧管	A 型 (双输)	14130	根
278	再生剂	5 包/箱	4	箱
279	眼用剪	弯尖头 全长 10cm	3	把
280	带针胸管	6.67mm	2	根
281	根管充填材料	AH Plus 糊剂 A:3mL/管, 糊剂	1	盒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B:3mL/管		
282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血常规管 EDTA-K2）	13*100 紫色	1100	支
283	滚针	GZ8 100 支/箱 5mm 针	100	支
284	检查手套	PVC 中号 无粉	1000	付
285	载玻片	7107	15	盒
286	氢氧化钙	标准包装 牙质色 1*13g 糊剂 1*11g 糊剂（含催化剂）	2	盒
287	舌侧扣	网底粘接型 I 型 B	3	袋
288	正畸用托槽和颊面管	DQ 套装(4-4) 740-1503	3	付
289	CP 口腔抑菌液	20ml I 型	3	瓶
290	FC 口腔抑菌液	20ml II 型	3	瓶
291	金刚砂车针	TF-11	1	板
292	金刚砂车针	TF-12	1	板
293	金刚砂车针	F0-25	2	板
294	正畸托槽	自锁托槽 5Plus	2	盒
295	牙科根管润滑清洗剂	糊剂型	2	支
296	牙周袋探针	刻度探针, 15	5	把
297	医用一次性针电极	CN-C40/0.45	300	根
298	神经和肌肉刺激器用体表电极	FN-NO25*35/100	1000	片
299	牙科喷砂粉	130g	1	瓶
300	玻璃离子水门汀	35g 粉 20ml 液	4	盒
301	根管锉	k 锉 25mm 10#	1	盒
302	（电极保湿片）固定导电用电极片	80mm*80mm*2 贴/袋	5100	袋
303	医用检查垫	塑膜型 50*50	80300	片
304	灭菌指示包装袋	55*200 6 卷/箱	2	卷
305	紫外线灭菌灯	ZW36S24W（20 根/箱）	14	根
306	环保型封片胶	50ml/瓶	10	瓶
307	正畸弹力圈	160 型透明色	2	袋
308	钨钢车针	701	55	板
309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手术设备超声刀头	枪式 OSG35-A	115	把
310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手术设备超声刀头	枪式 OSG22-B	27	把
311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手术设备超声刀头	枪式 OSG35-B	58	把
312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手术设备超声刀头	剪刀式 OSS9-A	38	把
313	一次性使用无菌换药包（外科）	A-0	8520	包
314	一次性使用无菌换药包（痔科）	A-9	936	包
315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4.00mm（F12） 带手套	230	只
316	游离牵引钩	10*1 通用型	12	袋
317	石膏衬垫	15*20	1200	片
318	牙胶尖	06#25	5	盒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319	正畸丝	预成型 (弓丝), 0.018 上	1	袋
320	正畸丝	预成型 (弓丝), 0.018 下	4	袋
321	正畸丝	预成型 (弓丝), 0.016 下	2	袋
322	硅胶磨头	口腔治疗使用	20	支
323	碘仿	20g	2	盒
324	一次性牙科注射针	0.3*21	30	盒
325	拔髓针	#00	55	盒
326	针灸针	0.30*100	26000	支
327	义齿基托聚合物	260ml 2 型 1 类/单液	1	套
328	透气胶贴	7cm*7cm	41000	片
329	透气胶贴	16cm*16cm	53000	片
330	复合碘消毒液	60ml/瓶	2382	瓶
331	心电图纸	210*140-20	6	本
332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	肱骨近端加压锁定板-4 3 孔左 A	1	个
333	纤维桩	T-1.0	2	盒
334	纤维桩	T-1.4	1	盒
335	咬合纸	红色 300 张	2	盒
336	一次性使用无菌采样拭子	男 200 支	200	支
337	牙科用毛刷	MA01 中号 100 支/桶	40	桶
338	GC 调拌刀	口腔治疗使用	6	个
339	医用外科口罩	长方形 挂耳型 17cm*9cm-3p 10 只/袋	226750	只
340	医用干式胶片	20*25cm (8*10 英尺)	15	盒
341	正畸弹性体	正畸弹性体牵引器 1/4	40	支
342	印模托盘	不锈钢有孔 局部左右	5	盒
343	通用粘结系统	41282 补充装	2	瓶
344	胰岛素泵用一次性输注管路和针头	MMT-866A	370	个
345	透本试管	16*100 (加盖)	1650	支
346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培养指示剂	1262	200	支
347	一次性使用无菌掀针	0.2mm*0.9mm 图钉型 (6 支装)	18000	支
348	正畸游离牵引钩	问号式 支抗钉适用右钩	1	袋
349	医用薄膜手套 (原检查手套)	PE 中	139500	只
350	丁腈检查手套 (L)	B 型 (丁腈橡胶) 大号 (230x110±5mm)	21000	只
351	丁腈检查手套 (S)	B 型 (丁腈橡胶) 小号 (220x80±5mm)	89900	只
352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L)	A 型 (天然橡胶) 无粉 大号 (230x110±5mm)	60900	只
353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S)	A 型 (天然橡胶) 无粉 小号 (220x80±5mm)	14000	只
354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M)	A 型 (天然橡胶) 无粉 中号 (230x95±5mm)	18000	只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355	丁腈检查手套 (M)	U2500 丁腈 中号 无粉 加厚型	198700	只
356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M)	U0900 中号 无粉	231300	只
357	一次性使用医用手术帽 (一次性帽子)	A1 型 (18cm*33.5cm)*14.5cm	36950	个
358	心电图导联线	适配博英 B1	4	套
359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垫单	普通型 (浅蓝涂塑), 90*200cm	880	袋
360	医用镊	横齿 全长 20cm	3	把
361	正畸弹性体	正畸弹性体牵引器 5/16	10	支
362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手术设备-换能器	HP401	2	把
363	手术刀柄	3# 全长 12.5cm	1	把
364	成形片	钳式 2 号	2	袋
365	医用外科口罩 (新)	长方形 绑带型 17cm*9cm-3p 1 只装	12650	只
366	银汞合金	型号 600, 50 粒	9	盒
367	银汞合金	型号 800, 50 粒	14	盒
368	抑菌膏	3g/支	4	支
369	齿科用根管充填材料	2g	1	盒
370	正畸丝	预成型 (弓丝), 0.012 上	1	袋
371	牙探针	SB 00	6	板
372	正畸颊面管	直丝弓颊面管 (粘连型) 上下单管 22	23	袋
373	手术剪	弯尖 全长 14CM	8	把
374	咬嘴	成人款/儿童款	1000	个
375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S)	小号 无粉	105800	只
376	一次性使用导尿管	8#	40	支
377	牙胶尖	04#15-40	1	盒
378	防脱载玻片	70 片/盒	122	盒
379	牙根管塞尖	04 锥度 15-40#	4	盒
380	骨蜡	903	12	支
381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血糖管)	13*100 3ml	10	支
382	纤维桩	T-1.6	4	盒
383	纤维桩	T-1.2	3	盒
384	医用脑棉片	2CM*7CM	150	片
385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120*160cm	1125	件
386	一次性使用无菌揸针	0.25*2.0mm	42840	支
387	针灸针	0.25*25	20000	支
388	消毒粉	500g	1640	包
389	成型片	10411.001 0.05mm*10mm	1	套
390	手术剪	直尖 全长 16CM	7	把
391	除颤仪记录纸	50*20 有格	5	卷
392	方型利器盒	大开口	13	只
393	医用剥离器	双头柔性 3.5/5.0	3	支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394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10m 0.7mm*32mm 螺口	1300	支
395	玻璃离子体冠桥粘固剂（玻璃离子体冠桥粘结剂）	粉 35g+液 15ml	1	盒
396	大张滤纸	中速 60*60cm	100	张
397	牙科用毛刷	MA01 小号 100 支/桶	12	桶
398	一次性使用旋塞阀	SC-3/三通阀	950	个
399	根管锉	H 锉 25mm 30#	2	盒
400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包	VII型（胸腹配件）	46	袋
401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包	VII型（宫腹联合配件）	73	袋
402	磨刀器套装	磨石+磨刀器	1	套
403	牙根管塞尖	06 锥度 25#	1	盒
404	牙根管塞尖	04 锥度 20#	6	盒
405	牙根管塞尖	04 锥度 25#	7	盒
406	牙根管充填尖	250#	1	盒
407	义齿基托聚合物	2 型 1 类 单粉 A3	1	套
408	正畸丝	超弹镍钛圆弓丝, 0.017*0.025	2	袋
409	正畸丝	预成型（弓丝）, 0.014 上	1	袋
410	正畸丝	预成型（弓丝）, 0.014 下	1	袋
411	打样牙托	圆底无孔, 1# 上	2	付
412	打样牙托	圆底无孔, 1# 下	2	付
413	打样牙托	圆底无孔, 2# 上	2	付
414	打样牙托	圆底无孔, 2# 下	2	付
415	打样牙托	圆底无孔, 3# 上	2	付
416	打样牙托	圆底无孔, 3# 下	2	付
417	打样牙托	有孔平底 4#	2	付
418	牙科抛光磨头	口腔治疗使用	100	盒
419	医用隔离鞋套	无纺布型号 38*48cm	600	双
420	隔离衣（手术衣）	C 型中号	2040	件
421	光固化复合树脂	A3 牙体色（注射器装 4g/支）	1	支
422	根管锉	K21mm#10	3	盒
423	脉搏血氧仪	BM1000D	2	台
424	一次性口腔器械盒	A2	30	箱
425	牙根管塞尖	06 锥度 20#	1	盒
426	咬嘴	24*109mm（一体式）	3000	个
427	正畸丝	预成型（弓丝）, 0.012 下	1	袋
428	机用根管锉	M3-Pro F25vt-6	3	个
429	机用根管锉	M3-Pro F21vt-6	3	个
430	剔挖器	E2	10	把
431	排龈线	REF136, #00	2	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432	银汞合金	400mg, 50 粒	7	盒
433	银汞合金	200mg, 50 粒	1	盒
434	正畸托槽	MBT 0.22 无钩, 磨牙托槽粘接型	5	包
435	车针	RA4	20	支
436	正畸弹性体	正畸弹性体牵引器 3/16	20	支
437	根管锉	K21mm#8	1	盒
438	纱布绷带剪	18CM, 半球头	3	把
439	电子血压计部品	臂带 M	4	根
440	抑菌剂	A 组分 10g/瓶 B 组分 10ml/瓶	2	盒
441	牙科抛光刷	PB01-B	1	盒
442	根管锉	K 锉 25mm #8	1	盒
443	牙齿抛光膏	40g	1	支
444	紫外线灯管	20w	8	根
445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	12 型	57	箱
446	义齿基托聚合物	2 型 1 类 套装 4LF PINK	1	套
447	纤维根管桩修复系统	1.6mm 红色	1	盒
448	金刚砂车针	BR-45	7	板
449	金刚砂车针	5*1 TR-26EF	1	板
450	金刚砂车针	TF-12EF	2	板
451	牙科基托蜡	1 类 常用 240g	5	盒
452	氧化锌丁香酚水门汀	III 型 粉 10g*2/瓶 液 7.5ml/瓶	1	盒
453	广口试剂瓶	透明 125ml	4	个
454	牙科测量尺	长方盒盖型	3	盒
455	一次性使用口镜	50 支/中袋	4	只
456	纤维桩	Z-1.4	1	盒
457	针灸针	0.16*13	2000	支
458	白色通气管	耐高温	50	根
459	绿色潮化瓶	耐高温	50	只
460	简易呼吸器	小儿	1	只
461	金刚砂车针	TC-26	2	板
462	一次性使用输氧面罩	普通儿童型 009 短 2 厘米	1	只
463	一次性使用敷料镊 (刷套)	床刷套	1000	根
464	组织固定液	5L*4	4	瓶
465	超声洁牙机	工作尖 P1	5	台
466	止血钳	弯全齿 16cm	5	把
467	光固化正畸粘接剂	712-035	1	盒
468	机用根管锉	Pro J31vt-6	2	个
469	玻璃火罐	3# (外径 5.7cm 内径 3.6cm)	96	个
470	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	最低持续监测大于 72 小时	576	盒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471	医用一次性针电极	EN-C40/0.45	200	根
472	胸腔镊	20cm 弯无钩 有定位	30	把
473	吸潮纸尖	04# 15-40	3	盒
474	吸引管（口腔）	3.0mm*160，单管	1	把
475	牙胶尖	牙胶棒 软	1	盒
476	慢失 TM 消毒凝胶	1g/spritze	10	盒
477	医用氧气湿化器	斜插头	15	只
478	打磨机	MARATHON-III	1	台
479	儿童牙冠	Upper E-Type	1	袋
480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YX—A 型	1	只
481	根管预备机	ED0-1 Pro	3	台
482	刮治器	SG11/129E2	1	把
483	刮治器	SG13/149E2	1	把
484	刮治器	SG5/69E2	1	把
485	机用根管锉	16mm 03/20，03/25，03/30	1	个
486	机用根管锉	21mm 10/20，03/15.04/20，06/25	9	个
487	扩大针测量器	口腔治疗使用	1	盒
488	颅颌面接骨板系统	颅颌面接骨摆钉 外六角 2.0x12mm	1	盒
489	手术刀柄	3#	5	把
490	树脂水门汀组合套装	套装 632321NN	1	盒
491	树脂水门汀组合套装	组件 632321NN	2	盒
492	钨钢车针	701L	4	板
493	牙根管塞尖	04 锥度 30#	2	盒
494	牙科根管锉针	C 型锉 25mm	2	盒
495	牙用根管桩	方头型（后牙）BM1.08，30 颗	2	盒
496	一次性使用牙科冲洗针	30G*25mm 单侧开孔 100 只/盒	4	盒
497	一次性使用延长管	输液延长管 YC097	800	支
498	真空采血管标本盒	100 孔	32	盒
499	正畸托槽	自锁托槽，MBT 托槽 UL3 5Plus 单牙	1	盒
500	正畸支抗钉	ZK/NS/K/02 1.6*10	6	个
501	正畸支抗钉	ZK/NS/K/02 1.6*8	2	个
502	正畸支抗钉	ZK/NS/K/02 2.0*10	6	个
503	正畸支抗钉	ZK/NS/K/02 2.0*8	2	个
504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	2.5ml	30	支
505	刮治器	SG7/89E2	1	把
506	正畸托槽	MBT 0.22 带钩，磨牙托槽粘接型	10	盒
507	牙用根管桩	方头型（后牙）BM 1.38 30 个/盒	5	盒
508	牙用根管桩	方头型（后牙）BM 1.20 30 个/盒	2	盒
509	拆线剪	全长 14cm	1	把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510	牙挺	柄:手印柄 挺头:直圆	1	把
511	泪囊牵开器	MR-D106-1	1	把
512	颌颌面接骨板系统	颌颌面接骨环钉 外六角 1.6x8mm	4	盒
513	颌颌面接骨板系统	颌颌面接骨螺钉 外六角 1.6x10mm	6	盒
514	根管扳手套件	TW-E1	1	套
515	洁牙机消毒盒配件	消毒盒+成品隔板	1	套
516	口腔种植用一次性使用水冷管	I 型	5	根
517	牙胶尖	04# 25	1	盒
518	水门汀充填器	5.5mm 八角柄 E4	5	把
519	超声洁牙机工作尖	P3	1	枚
520	超声洁牙机工作尖	E60	1	枚
521	超声洁牙机工作尖	P2RD	1	枚
522	超声洁牙机工作尖	P2L	1	枚
523	超声洁牙机工作尖	P2LD	5	枚
524	超声洁牙机工作尖	P2R	1	枚
525	医用剥离器	18.5cm 双头 3/3 弯	1	支
526	超声洁牙机-手柄	HW-6L	2	枚
527	正畸丝	预成型(弓丝)不锈钢方弓丝(卵圆) 上牙 0.017*0.025	1	袋
528	正畸丝	预成型(弓丝)不锈钢方弓丝(卵圆) 下牙 0.017*0.025	1	袋
529	牙胶尖	GAPA-GIT.06 15-40	1	盒
530	牙胶尖	GAPA-GIT.04 20#	1	盒
531	吸潮纸尖	GAPA-GIT.04 #20	1	盒
532	牙釉质粘合树脂	光固化型(蓝胶 I 型)	1	盒
533	牙骨锤	I 型	1	把
534	硬质合金车针	H254E.314.012	10	支
535	机用根管锉	J25vt-6	1	个
536	金刚砂车针	瓷贴面预备套装	1	板
537	金刚砂车针	圆柱形 4ZR.314.012	10	板
538	牙挺	A1 3.0X1.2 150.5 异型空心柄	1	把
539	根管充填及修复材料	08 K1-1	1	盒
540	机用根管锉	M3-Pro-3504-25	1	个
541	火罐	竹炭 中号	930	个
542	火罐	竹炭 大号	930	个
543	牙科酸蚀剂	G37 5ml	2	支
544	成形片夹	钳式	5	袋
545	齿科酸蚀剂(格鲁玛酸蚀剂)	2.5ml	2	支
546	根管锉	K21mm#15	5	盒
547	根管锉	k 锉 25mm 15#	12	盒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548	基托蜡	2 类:硬蜡 夏用 240G 20*1	1	盒
549	无砷失活剂抑菌剂 (慢失)	1g (凝胶剂)	3	瓶
550	模型蜡	1 类: 软蜡 145×75×1.3mm 250g/盒	11	盒
551	吸潮纸尖	25 04#	1	盒
552	吸潮纸尖	25 06#	1	盒
553	牙胶充填仪	eFiller	2	台
554	牙胶尖	04# 35	1	盒
555	牙胶尖	15-40/04	3	盒
556	牙胶尖切断器	eHeater	2	台
557	一次性牙科注射针	30G-L 0.3*25/0.31*25	30	盒
558	医用隔离垫	260mm×50mm 全塑内窥镜罩 100 只/盒	2	盒
559	医用隔离垫	咬嘴罩 65mm×35mm	4	盒
560	正畸托槽	自锁托槽 II 型 标准转矩 3#带钩 7-7	1	盒
561	牙用根管桩	扁头型 (前牙) BM1.20 30 个/盒	1	盒
562	镍钛合金牙弓丝	SE021801 镍钛卵圆型超弹圆丝上颌 0.018inch	1	盒
563	手术剪	弯尖 全长 12.5CM (J)	1	把
564	牙科开口器	钳柄式	1	个
565	橡皮障支架	NK37-01	1	把
566	牙科开口器	口内支撑器 (大-紫色)	2	个
567	牙科开口器	口内支撑器 (中-绿色)	2	个
568	橡皮障支架	55	1	个
569	橡皮障支架	65	1	个
570	医用隔离垫	洁牙机罩 4*20cm 100 片/盒	1	盒
571	正畸钳	带环修整型	1	把
572	正畸钳	带环边缘成形	1	把
573	根管锉	K 锉 21mm 45#	1	盒
574	根管锉	K 锉 25mm 45#	1	盒
575	根管锉	H 锉 25mm 15#	2	盒
576	根管锉	H 锉 25mm 20#	1	盒
577	流动树脂	口腔治疗使用	4	包
578	牙科模型蜡	1 类: 软蜡 145x75x1.3mm, 250g/盒	5	盒
579	光固化复合树脂	A2 牙体色 注射器装 4g/支	1	支
580	一次性使用无菌刃针	IV 型 0.35*20	100	支
581	眼用剪	10cm 弯尖 金属色	5	把
582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	PASTE CARRIERS 25mm PC#25	1	盒
583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	PASTE CARRIERS 21mm PC#25	1	盒
584	金刚砂车针	TR-11EF 5*1	2	板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585	金刚砂车针	5*1 EX-21EF	2	板
586	牙刮匙	普通型: E2	10	支
587	拔牙钳	K11210	6	把
588	牙胶尖	04# 30	1	盒
589	不锈钢正畸丝	I 型(单股丝 方型) 17*25 不锈钢自然型方丝上颌	1	盒
590	不锈钢正畸丝	I 型(单股丝 方型) 17*25 不锈钢自然型方丝下颌	1	盒
591	光固化复合树脂	4g/支 A3	2	支
592	玻璃广口瓶	透明广口瓶 125ml	4	个
593	玻璃广口瓶	茶色广口瓶 125ml	6	个
594	保温壶	加厚皓月白 2.0L 锁温	2	个
595	医用输液贴	PY1 7cm*4cm	5200	片
596	持针钳	细针 全长 14CM	3	把
597	氧气袋	42L	3	只
598	针灸针	0.30*50 不锈钢柄	20000	支
599	化学指示胶带	400 枚/盒	7	盒
600	化学指示卡	250 枚/盒	9	盒
601	化学指示灭菌包装袋	100mm*80m	2	卷
602	化学指示灭菌包装袋	150mm*80m	3	卷
603	化学指示灭菌包装袋	200mm*80m	6	卷
604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专用过氧化氢灭菌剂	100ML	2	瓶
605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专用过氧化氢灭菌剂	50ml	40	瓶
606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自含式生物指示剂	CASP-HBI	570	支
607	打印纸	8010 热敏	6	卷
608	增强液	200T/盒(10ml)	1	瓶
609	医用包装无纺布(45g)	100*100	1375	张
610	圆型利器盒	2L	780	只
611	脚踏垃圾桶	30L 黄	2	只
612	脚踏垃圾桶	50L	1	只
613	酒精灯	酒精灯芯(50 根装)	1	只
614	温湿度计	经典悬挂款	5	个
615	周转桶	100L(黄)脚踏	1	个
616	脚踏垃圾桶	15L 黄	1	只
617	医用手术室无影灯灯泡	24V25W	3	只
618	中医定向透药电极片海绵	90*60*3mm	49900	片
619	中医定向透药电极片海绵	90*60*3mm	56100	片
620	过氧化氢湿巾(II 型)	60 片/包 24 包/箱	2551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621	医用外科口罩	长方形 挂耳型 17cm*9cm-3p 1只装	4200	个
622	胸电极连接球	ECG-FQX41	1	个
623	四肢电极夹	ECG-FJX42	1	个
624	艾灸盒	实木三孔	5	个
625	塑料瓶	2.5L/5斤标准款（9只装）	10	个
626	广口试剂瓶	透明 250ml	6	个
627	对数视力灯箱	SLD-II-5米	1	个
628	玻璃火罐（新）	2#	2	只
629	玻璃火罐（新）	3#	2	只
630	塑料瓶	2.5L/5斤标准款（9只装）	32	个
631	耳穴模型	19cm 多穴位耳+镊子	2	只
632	电动气压止血仪袖带	34号 下肢	1	支
633	电动气压止血仪袖带	18号 上肢	3	支
634	不锈钢镊子筒	小号 锥形	4	个
635	捆绑带	加长加宽 30条	1	套
636	带滑轮透明收纳箱	120#透明（56*42*34cm）	4	套
637	隔离膜	无边	1	套
638	导管固定装置	I型 3.5cm*9cm	200	个
639	钢管手动轮椅车	HBG25	2	个
640	艾灸饼	0.55cmX0.65cm	1100	个
641	橡胶手套	45cm	10	付
642	不锈钢有盖消毒盘	9# 有孔 230*150*60.5	3	只
643	一次性床单	加厚 70*180 透气 100张，白色【带脸洞】	1	个
644	陈艾柱	陈艾柱 54粒	3	盒
645	塑料瓶	2.5L/5斤标准款（9只装）	15	个
646	内镜清洁湿巾	15cm*18cm*60片/包	6	包
647	医用防护口罩	N95 折叠式	2000	只
648	余氯试纸	0-25mg/L	31	瓶
649	一次性使用医用垫单（新）	50*60 洞巾 耐高温	2240	条

注：

- 1) 上述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 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中标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上述核心产品的单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质量规定

1. 中标人配送的医用耗材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产品的品牌、规格、厂商和/或代理商应与耗材采购目录所载信息一致。
2. 采购人确认知悉，本项目下所有产品由厂家和/或代理商提供质量承诺，并由中标人负责协同厂家和/或代理商负责处理由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
3. 中标人向采购人配送医用耗材时必须产品的有效期内送货。中标人配送产品出厂日期应保证在有效期内。

五、 订货与配送

1. 采购人负责编报《耗材供货计划》，该计划中涉及的耗材应在招标清单范围内。中标人应按照供货计划组织采购，并按供货计划列明的交货时间将常规医用耗材发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采购人急需的医用耗材，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货。中标人在能力范围内，以最短时间组织货源，尽力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因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产生的额外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紧急需求超出中标人能力范围导致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应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包装必须保证完好且符合产品运输和储存合理要求，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对产品有特殊包装和/或存储要求的，应于中标人发货前书面通知中标人，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中标人提供的应急物资储备应满足医院 30 天以上需求。

六、 货物验收

1. 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配送货物后，于 1 小时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书面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在 1 小时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并妥善保管该货物。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验收异议后，经确认异议情况属实，且并非采购人责任造成，中标人应为采购人退换相关货物。
2. 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配送产品过程中发现有关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积极协助厂家和/或代理商协商解决，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质量管理责任，并追溯厂家和/或代理商履行赔偿责任。采购人违反本条约定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采购人自行承担。在产品送检期间，采购人临床所需该产品暂由中标人提供的其他同类品种替代。

七、 售后服务要求

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其他无

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八、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产品功能、性能；
- (2) 实施方案；
-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4) 项目组人员配备状况介绍；
-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6) 类似同等项目业绩；
- (7) 其他必要的说明。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须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若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中，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均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不填）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025 年嘉定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2025 年嘉定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商务及	项目级

		技术要求	
2	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4	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5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服务期限要求	项目级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项目级
7	投标响应文件	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字、盖章	项目级

- 2、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及以上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第一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包件，作失败处理。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无效。
 -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嘉定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5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以合同扫描件上的签署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注：业绩证明文件应反映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规格参数响应	0~30	根据所投产品规格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项目清单”要求的，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得分	0~30	1、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30 分 2、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质量保障措施	0~10	根据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物流配送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描述详细，具备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配送时效快的，得 8-10 分； 2、方案描述详细，但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时效较快的，得 5-7 分； 3、方案描述简单，与本项目契合度不高的，配送时效慢的，得 1-4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0~10	根据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包括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方案、应急响应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 1、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响应时间快的，得 8-10 分； 2、应急预案针对性较强、响应时间较快的，得 5-7 分； 3、应急预案针对性弱、响应时间慢的，得 1-4 分。 4、预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0~5	根据所提供的项目人员的资历、数量等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组成员配备充沛、具有丰富经验、资质的，得 4-5 分； 2、项目组成员配备整体合理可行、具有相关经验、资质的，得 2-3 分； 3、项目组成员配备较不合理，缺乏经验、资质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仓储能力、配套设备设施	0~10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仓储能力、配套设备设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硬件能力充足、专业设备配备合理，可满足要求的，得 8-10 分；

		2、硬件能力较充足、专业设备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5-7 分； 3、硬件能力不够充足，设备配备不完整、无法支持本项目的，得 1-4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 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 (投标方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等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 1、 投标单位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等
 -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2025 年嘉定区中医医院耗材采购包 1

交货期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 以本表为准。
-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 (5) 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产 品 名 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税金								
总计								

说明:

- (1) 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 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3) 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 (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 (5) 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公开招标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活动。代理人关于公开招标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及与之有关的一切行为和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请将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

附件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7

质量保证、交货期保证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 最终实际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时描述的实物样品不符的, 承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并按照规定重新供货; 交货期每延误一天, 承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 _____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认定结果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质量、数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日期：详见投标文件。

2. 4 质保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2.2 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0.1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0.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0.3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0.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设备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1.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合同延误或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1.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1.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2. 补救措施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提供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3. 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货物。

13.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14. 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